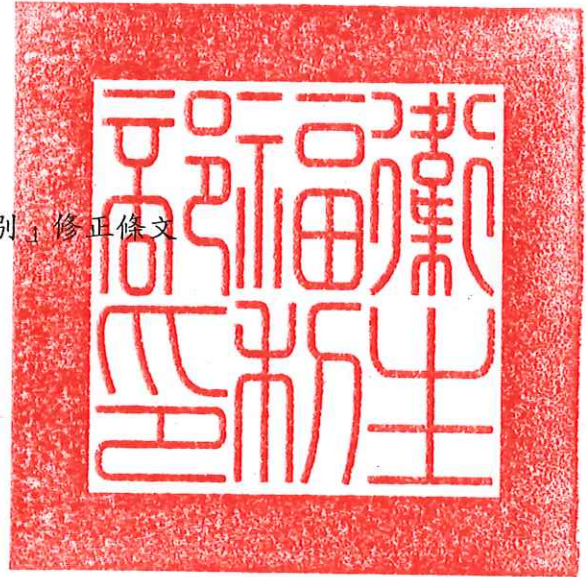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2510號  
附件：「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」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」如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1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」。

部長陳時中